

兰州市张萍遭非法庭审 当庭指出修真善忍无罪

【明慧网】兰州市法轮功学员张萍女士，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下午，被兰州市城关区法院非法开庭。张萍思路非常清楚，她申诉自己无罪，所有的指控都是非法的，当庭表示按照真、善、忍做好人没有罪。

张萍被迫害得体力不佳、身体消瘦，头发也都白了。

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下午，张萍被非法戴手铐、脚镣到城关区法院，身体状态不佳、但精神很好。家人看到法院指定的援助律师，明确告诉她：我们请有律师，请你离开。



酷刑演示：戴脚镣

兰州市检察院检察官王煜轩非法起诉张萍，法官是兰州市城关区法院刘冬郁，非法起诉东西没有拿到法庭，只是照单子念。开庭一个半小时左右，公诉人刘冬郁多次非法打断张萍的发言。

张萍家人委托的律师为张萍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。律师当庭指出：起诉书中所列的法轮功宣传品及相关的视听资料是本人合法财产，不是犯罪证据。针对公诉人所称×教及宣传品问题，律师做了直接回答：公通字【2000】39号，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十四种，而这十四种邪教里面没有法轮功。明确法轮功不是×教。

张萍一九六九年出生，她原是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（现华龙证券公司）职工。

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，张萍在街上讲真相救人时，被兰州市反邪教侦察支队人员有预谋的动用无人机跟踪，当张萍从86路公交车上下来时，兰州市公安局国保警察刘天华、康中强、李波（女）等人等候在车站，非法控制张萍，随后挟持张萍到她家中非法抄家，还有市局警察魏志红、姓王的等人，警察华吉元恶劣地将张萍铐在张萍家的沙发上不让动。

市局国保警察非法抄家后，将张萍绑架到兰州市公安局五楼。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，张萍被非法拘留。五月二十四日，她被非法批捕。

八月二十三日，兰州市城关区检察院城检刑诉【2022】Z2号，检察官：王煜轩 书记员：赵新宇，对张萍非法起诉。

早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，张萍被不明真相的恶人构陷，非法举报，在她不知情的情况下，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，兰州市公安局以：兰公（反邪）立字[2022]第001号，对张萍下了非法立案决定书。

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，张萍被非法关押到兰州市九洲第一看守所十一队（隔离队），五月十六日晚上张萍因炼功，被十一队主管队长、指导员王燕等人非法上酷刑“背穿”，整整二十天，直到六月一日才解除“背穿”，期间每天给她一点水，不让别人帮助她解手等。

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，张萍被转到十三队，六月二十四日开始，十四队的大队长李鹏（女）、指导员杨燕接管张萍，她们规定必须要张萍蹲着来折磨她。

十三队的主管队长是朱美婷，协管指导员王燕，她们规定张萍必

须出操，要她每天中午和晚上站着值两个班（每个班两小时）。

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又称市局二十六处，又叫市局反邪教科侦察支队（中共是真正的邪教）。

兰州市公安局国保大队：

电话：0931-8718903、0931-8718941

警察：杨峻生、魏至红、李波、康中强、蒋娜、华元吉、刘天华

兰州市第一看守所：

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九洲大道，邮编730046

电话：0931-8334400、

8434499、4605502

所长李奎 13399311430

教导员张彦龙 13399318360

副所长郭圻 13399312049（警号012435）

张勇 13399311379（警号011138）

吴永平 13399313261（警号012335）

吴景栋 13399313330（警号013001）

十三队队长朱美婷

十三队指导员王燕（警号011114）

十四队队长李鹏（警号011062）

十四队指导员杨燕 ◇



甘肃省兰州市第一看守所仍在迫害法轮功学员

【明慧网】甘肃省兰州市第一看守所，对法轮功学员最邪恶的迫害是上大刑“背串”——将人双手背铐、双膝下跪、双脚戴脚镣，同时将脚镣和手铐用十公分长的八号铁丝串连在一起。这样，使人蹲不下，站不起来，只能跪着，手腕被坠的生疼，只能侧身肩着地，双脚尽量向后上提，生活不能自理。



中共酷刑示意图：“背串”——将人双手背铐、双膝下跪、双脚戴脚镣，同时将手铐、脚镣用铁丝最短距离串起来

兰州市西固区法轮功学员刘苑秋，二零一六年被十四队队长李鹏指示劳动队的人砸上“背串”，受酷刑折磨长达三十天，一直睡在地上。兰州市法轮功学员袁秀英，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被十三队队长李莉滥用职权、滥用刑具致伤，导致后脊椎出现挤压型骨折。

历经二十多年，罪恶仍在这里延续。兰州市第一看守所依然公然犯法，严重虐待被监管人员与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。截止二零二三年三月，被非法关押在兰州市第一看守所的法轮功学员有九人。

部份被非法关押、遭受“背串”酷刑折磨的法轮功学员：

◎金怡均，女，兰州市七里河区法轮功学员。金怡均被警察从家中绑架，非法关押、构陷。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，兰州市城关区检察院张琼莺、曹寰，非法将金怡均起诉到兰州市城关区法院，主办法官金济勇。

二零二一年以来，兰州市七里河区政法委、“610”人员威胁金怡均写“三书”，放弃信仰，持

续对她骚扰。并扬言如不写“三书”，将对金怡均采取强制措施。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，七里河区小西湖派出所冯警察、社区巴娟娟等人到家中要带走金怡均。在金怡均的坚持下，派出所开了传唤证，将金怡均劫持到派出所，直接非法关到七里河拘留所。十月二日，劫往兰州市第一看守所十四队六号室非法关押。

刚到十四队六号室的时候，由于金怡均不背监规，点名时不蹲，被罚站，白天黑夜站，晚上不让睡觉，罚站叫“东方红”。

为此，金怡均转向申请纸笔的方式，想用这种方式与队长沟通，只是金怡均一直拿不到纸笔，第一看守所知法犯法，直接剥夺了金怡均申诉的权利。

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，金怡均因为点名时不蹲，被罚站，被号室长纵容在押人员殴打。点名的队长看见金怡均被打时，听到打的是法轮功学员，就头也不回的走了。金怡均于次日被换到七号室。七号的号室长就是之前一号的号室长侍建秀。队长让七号的号室长用她之前的手段迫害金怡均。戴镣的十五天里，二十四小时不让金怡均睡觉，不让低头，不让闭眼，揪头发，被踹。每个在押人员用自己的方式殴打金怡均，制止金怡均睡觉。在这十五天里，不让任何人帮金怡均，没办法接水，无法刷牙。

有两次金怡均要求喝水，她们以金怡均过了食品柜给水的时间，不给喝水；无奈金怡均想到厕所直接取冲厕所的水，也不让。法轮功学员因为不背监规，好多人长期都是中午站班，晚上站班。◎张萍，女，兰州市法轮功学员，原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（现华龙证券公司）职工。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，在街上给民众讲真相时，遭警察绑架，被劫持到兰州第一看守所非法关押，遭酷刑“背串”折磨。之后被兰州市城关区检察院非法批捕，检察官是赵新宇。二零二二年

八月四日，被非法起诉到兰州市城关区法院，主办人马法官。

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，张萍被非法关押到兰州市九洲第一看守所十一队（隔离队）。五月十六日晚上，张萍因炼功被十一队主管队长、指导员王燕等人非法上酷刑“背串”整整二十天，直到六月一日才解除“背串”。期间，每天给她一点水，不让别人帮助她解手等。六月八日，张萍被转到十三队。十三队的主管队长是朱美婷，协管指导员王燕，她们规定张萍必须出操，要她每天中午和晚上站着值两个班（每个班两小时），并有加重迫害值四个班的预谋。张萍被迫害的腿肿，而且队长们威胁她：还要用酷刑“背串”迫害。张萍现在被迫害的头发全白，身体非常瘦。

◎杨卉，女，四十多岁，上海浦东新区法轮功学员。二零二二年六月，在去兰州出差途中，给身边的旅客讲真相被绑架。六月十二日，杨卉被绑架至兰州第一看守所非法关押、构陷。因为炼功，杨卉在十一队被非法戴镣迫害。经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构陷（承办人姓王），构陷杨卉的案卷已被送到兰州铁路运输法院。现杨卉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十四队五号。二零二三年二月左右，因号室长不让上厕所，杨卉喊队长喊了好长时间，队长才来处理。

◎李亚，女，平凉市华亭县法轮功学员。二零一九年五月，李亚被非法关押进兰州市第一看守所十三队，李亚因喊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，一去就被上大铐、抬进到十三队的，李亚被铐了七天七夜。在这期间，由于李亚所在的监室人手不够，每天晚上还要特意从其它监室调动二至三人去包夹李亚。李亚后因点名不蹲，又被戴镣三十天，臀部被磨破。李亚在看守所被非法关押两年多，被非法判刑四年半，后被非法关押到甘肃女子监狱。◇